

寄件日期: 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 16:40

收件者: tpbpd/PLAND

附件: 2024-05-30_PH1004補充資料.pdf

Subject: 回覆: Departmental Comments - A/YL-PH/1004

煩請閣下檢閱，並以本次補充資料取代在 30/05/2024 中午 12:15 所提交的補充資料文件，如造成不便，敬請原諒。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粉嶺、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

有關 A/YL-PH/1004
規劃申請補充資料

申請人現就近日政府部門人員和公眾人士的意見，作出以下補充/澄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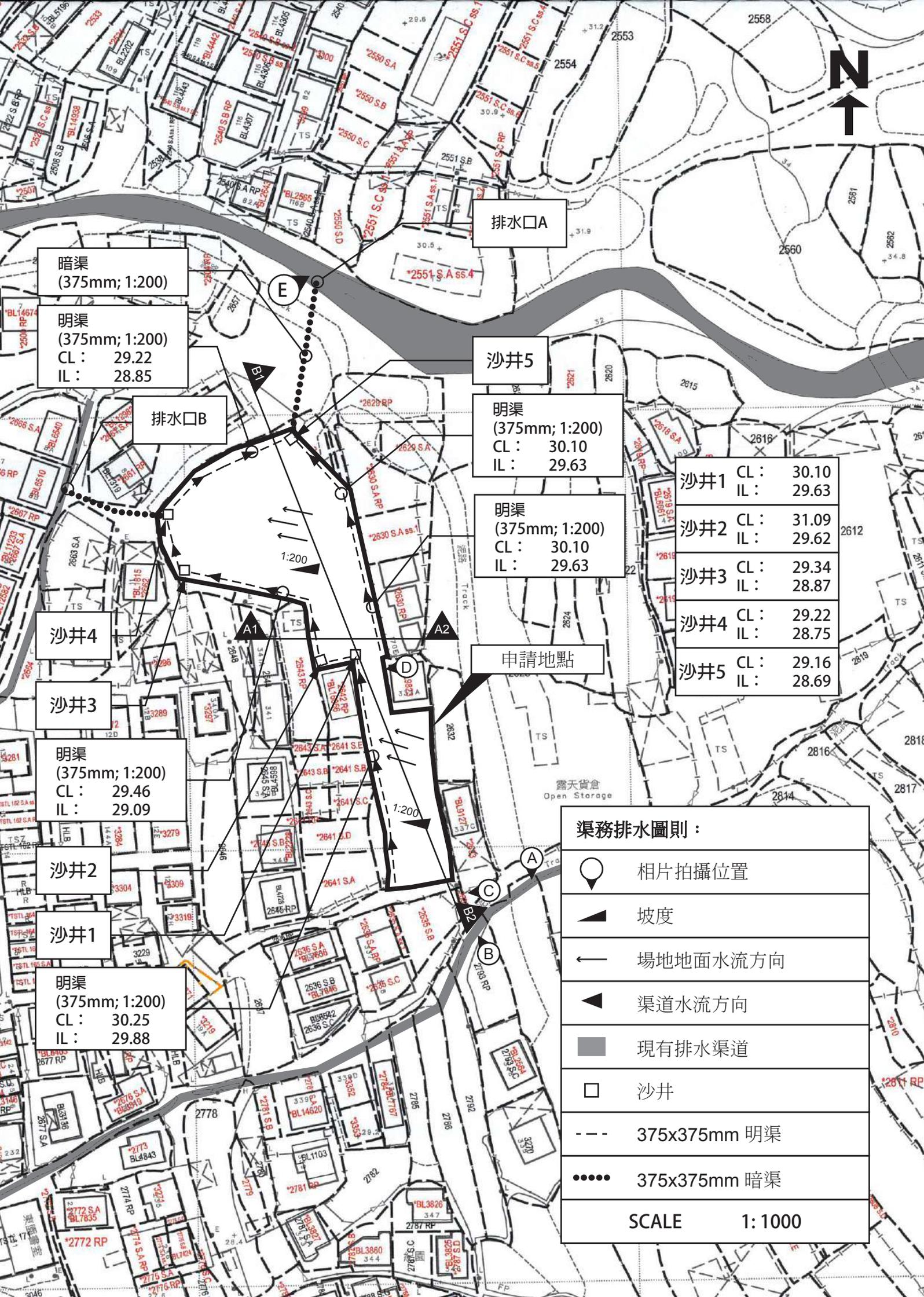
渠務署意見：	回覆：
(a)	提供現有排水渠道相片。
(b)(c)	申請地點面積約 2268 平方米，根據渠務署提供的「排水系統設計建議書」的渠務設計建議，集水區範圍 2400 平方米以內的場地，配置尺寸 375 毫米的 U 型渠已可以達到收集場地雨水的功能，因此申請地點擬議採用 375 毫米的排水渠已可以應付申請地點內的雨水量。
(d)(e)	申請地點東面為小型屋宇群落，其屋宇範圍內各自設有排水設施，可以收集申請地點東面以外的地面雨水；申請地點南面有一條現有排水渠道，足夠收集申請地點南面以外的地面雨水。
(f)	澄清申請地點已於多年前已完成了相關的填土工作，填土是用作申請地點的場地平整，提供給車輛行駛。場地內的香港主水平基準由+30.0mPD 增加至現時+30.1mPD。
(g)(i)(j)	修正渠務排水圖則。
(h)	申請地點用作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用途，主要的服務對象是申請地點附近居住的村民，因此申請地點邊界不設有圍牆或圍板。
(k)	申請地點擬議設置的渠務排水設施，不會對附近天然溪流和現有排水渠道構成負面影響。
(l)	就申請地點排水渠接駁至附近的現有排水渠道一事，申請人已在 2024 年 05 月 07 日向元朗民政事務處人員作出查詢，相關人員對此沒有意見。
(m)	如是次申請獲批，在進行涉及排水方面的附帶條件工程時，申請人會在工程展開前諮詢相關業主的同意。

1. 澄清申請地點位於鄉村式發展用途地帶內，申請人明白場地中包含的地段有機會有小型屋宇的申請，而是次規劃申請屬於三年期限的臨時性質用途，並不會影響相關小型屋宇申請。如申請地點中有小型屋宇申請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，相關的土地用途就會馬上停止運作並撤離場。
2. 澄清申請地點用於公眾停車場用途，申請地點不會進行圍封，行人依然可以經申請地點出入。

隨件附上相關文件，以作參考。

申請人： 志科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05 月 30 日



排水口A

暗渠
(375mm; 1:200)

明渠
(375mm; 1:200)
CL : 29.22
IL : 28.85

排水口B

沙井5
明渠
(375mm; 1:200)
CL : 30.10
IL : 29.63

明渠
(375mm; 1:200)
CL : 30.10
IL : 29.63

沙井1	CL : 30.10	IL : 29.63
沙井2	CL : 31.09	IL : 29.62
沙井3	CL : 29.34	IL : 28.87
沙井4	CL : 29.22	IL : 28.75
沙井5	CL : 29.16	IL : 28.69

沙井4

沙井3

明渠
(375mm; 1:200)
CL : 29.46
IL : 29.09

沙井2

沙井1

明渠
(375mm; 1:200)
CL : 30.25
IL : 29.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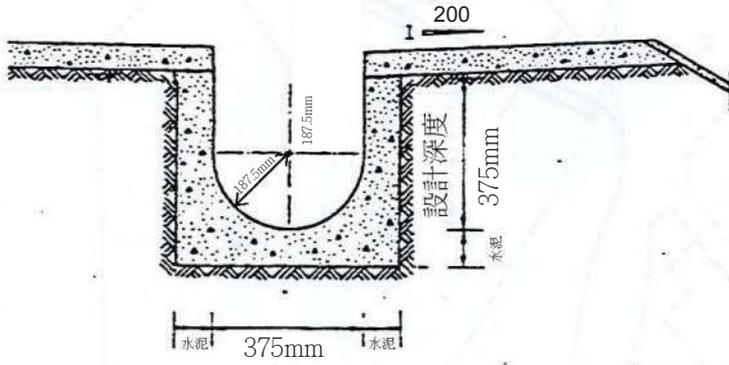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地點

渠務排水圖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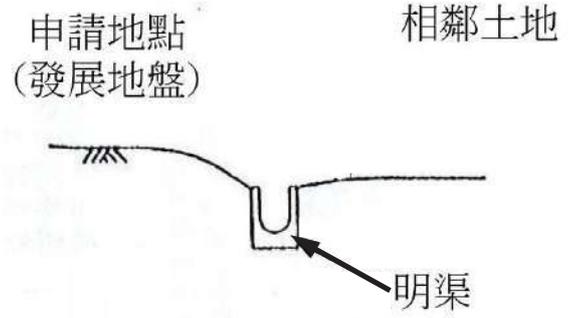
-  相片拍攝位置
-  坡度
-  場地地面水流方向
-  渠道水流方向
-  現有排水渠道
-  沙井
-  375x375mm 明渠
-  375x375mm 暗渠

SCALE 1:1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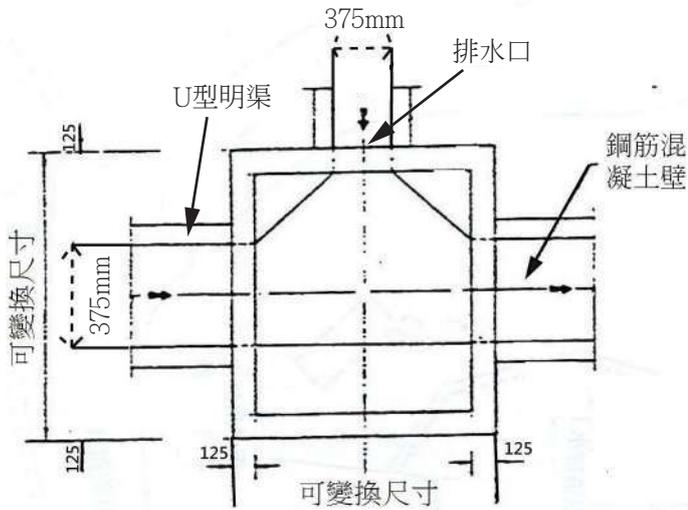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地點之U型明渠及沙井切面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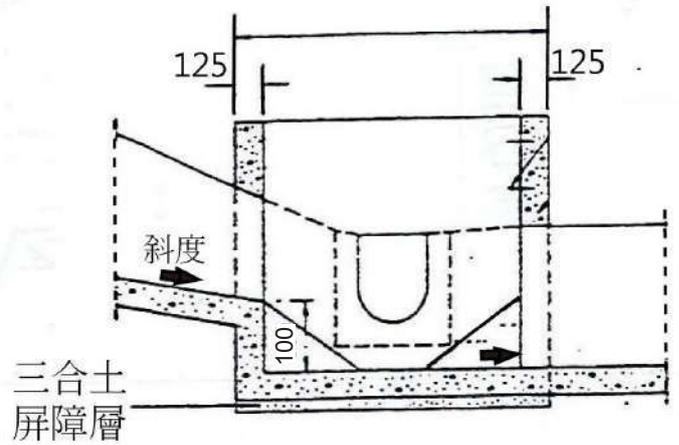
U型明渠切面圖



U型明渠切面略圖



沙井俯視圖



沙井切面圖





